

公路監理機關可否受理債權人持法院執行處通知或其他執行名義文件申請查詢債務人車籍資料

發文機關：交通部

發文字號：交通部 103.05.15. 交路字第1030003233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3年5月15日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公路監理機關可否受理債權人持法院執行處通知或其他執行名義文件申請查詢債務人車籍資料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3年 1月28日路監牌字第1020065474號函。
- 二、本案依貴局函附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法務部 102年12月26日法律字第 10203514550號函意見，該部既已明確釋義，債權人循民事救濟途徑取得強制執行法第 4條所定各款執行名義文件向監理機關申請查詢債務人車籍資料，係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但書第 2款「增進公共利益」及第 4款「防止他人（債權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之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請貴局依據轉行公路監理機關辦理。
- 三、另依據法務部前揭號函之釋義，本部84年 9月23日交路84字第 05760號函及本部路政司86年11月 3日路臺監字第 11008號函，併予停止適用。
- 四、至於貴局建議參酌稅捐稽徵法第33條增訂相關資料提供規定乙節，經查依法務部釋義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強制執行法已有明確規定依循辦理，應尚無另需增訂相關規定之必要；惟本案依法務部釋義規定所需實務一致作業原則，請貴局律定供各公路監理機關遵循，並副知本部。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